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

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正式在职员工，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3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2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以授予价格 11.18 元/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